附件3

悬赏制项目承诺书（模板）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本单位现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防治”科研攻关悬赏制项目— ，承诺如下;

1.项目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以悬赏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防治”科研攻关项目的通知》及《关于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工作方案》，了解本次悬赏制项目的研发内容、组织形式、资助方式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地项目风险评估和项目承担能力自判，自愿参与本次悬赏制项目申报并记录备案。

2.经核实，申报单位、项目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均未被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中。

3.项目申报及后续验收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有效，无在国家、省和市其他部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的情况，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请人对资料真实性、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重复申请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4.项目组成员将围绕“悬赏制”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制定项目研发计划，认真开展工作，按时、准确报送项目研发进度和重大情况变动，提出验收申请。

6.开发的知识产权明细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遵守中国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等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7.有关悬赏标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所有。对悬赏所得标的知识产权，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由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授权深圳企业生产；在疫情结束后可拍卖给深圳企业，**深圳揭榜获奖企业具有优先权；如流拍，**作价增资给深圳市国有企业，本单位与合作方对上述“悬赏制”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原则知情并自愿遵守。

8.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等的监督。

本单位同意承担本次“悬赏制”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将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项目实施必须的软硬件条件，严格遵守承担单位有关项目的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并监督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合作单位或自然人1（盖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作单位或自然人2（盖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作单位或自然人3（盖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年 月 日